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02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020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管理层编制《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讯方舟董事按照《深圳证监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讯方舟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的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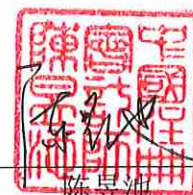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讯方舟管理层编制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监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019 年度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部分影响已消除。

本报告仅供华讯方舟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与本所年出具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184 号）一并阅读，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1、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 2.09 亿元，毛利 3,452.38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我们无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相应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恰当。

2、往来款项及减值认定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富申实业公司、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33,691.75 万元、13,010.06 万元、7,317.24 万元，对富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因前述无法判断收入真实性，报告期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及余额亦无法判断；我们对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预付款项中，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 17,329.31 万元、929.42 万元、608 万元、115.99 万元。我们对该等单位实施了函证、检查等程序，虽然收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函，但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

(3) 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 36,688.31 万元、6,078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6,476.05 万元、30.39 万元。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585 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 20,585 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3、存货的存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华讯账面存货余额为 6,337.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15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商品余额 781.34 万元。贵公司未能安排我们对上述存货实施监盘；对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为 375.13 万元，剩余 406.21 万元未收到回函，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账面价值。此外，南京华讯预收账款中某装备部 1,886.13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已经发货，并应当确认收入和结转预收账款。

4、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影响

2018 年 9 月 18 日，贵公司签署《保证担保书》，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意向总金额 4.8 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2020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 7 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撤回仲裁申请，贵公司也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此外，报告期内贵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管理失控，经营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或有事项及关联方关系和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其他影响。

5、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152,102.9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亏损金额 214,20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088.23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

1、收入确认

2020 年度审计中，审计师对富申实业公司 2019 年业务再次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核对一致。因此该事项已经消除。

2、往来款项及减值认定

（1）应收账款

①富申实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审计师对富申实业公司 2019 年业务再次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核对一致。因此该事项已经消除。

②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南京华讯向南京市公安局报案，称对于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称四份合同上的公章系伪造，经核查发现合同的直接联系人是虞洋、签字人是叶菁菁。南京华讯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供货，存在 1.3 亿应收款。如果伪造印章属实，虞洋和叶菁菁涉嫌合同诈骗，请求公安机关立案。据南京华讯公司反映，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安还未就此事立案。2021 年 4 月南京华讯方舟对其提起法律诉讼，目前正在起诉阶段；已获得相应的法律诉讼文件。已获取《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法律意见书》（索引号：JN-001）。出具

的法律意见为：就现有资料显示，华讯公司有权就五十五所技术公司支付 1.3 亿元及相应利息。南京华讯全额计提了该公司的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③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讯、江苏绿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绿城，三方盖章确认。其应收真实存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苏绿城款项 1200 余万元，并积极追讨剩余款项，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2）预付账款

①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期末余额 17,329.31 万元，审计师对该等单位实施了函证、检查、访谈等程序，收到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相符，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②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期末余额 929.42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注销。南京华讯对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谢师梅及黄芙蓉提起法律诉讼，争取追回该货款。同时将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对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③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期末余额 608 万元，南京华讯对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诉讼，争取追回该货款。同时将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对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④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2019 年度期末余额 115.99 万元，南京华讯方舟对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提起法律诉讼，争取追回该货款。同时将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对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3）其他应收款

①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自查，2016 及 2017 年度，南京华讯利用虚假合同虚构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的购销交易，公司通过前期差错更正，已经将该款项进行了冲减，

期末余额为零。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通过虚假合同支付出去的货币资金，公司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②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回款9,800,000.00元，2020年期末余额50,980,000.00元，审计师对2020年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3、存货的存在性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对账务及存货进行盘点梳理，对账实不符的存货进行了盘亏。目前账实相符，存货真实存在。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4、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债务，消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后续如因该仲裁案件导致需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控股股东华讯科技采取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将公司人员大量流失，管理失控，经营活动处于非正常状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影响降到最低。

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5、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2020年3月28日华讯方舟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批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推进破产重组的进度，争取早日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陈昱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0101388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CPA